

農地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作業規範

修正總說明

配合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推動及檢討，並依地方執行情形與調整建議，包含種植綠肥作物田區放任危害植物叢生，影響鄰田耕作情形處理方式、配合地方政府害蟲防治等。另因應本計畫中程計畫修正納入以專區輔導稻田轉作景觀作物，增訂相關勘查認定標準，並調整與本計畫相關作業規範用詞一致性，爰修正「農地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作業規範」，計七點，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本計畫執行作業規範修正以「申請人」稱申報農民，為相關規定用詞一致及便利基層向申請人說明，爰調整修正相關規定。（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九點）
- 二、為鼓勵地方加強輔導稻田轉作，本計畫中程計畫修正納入各縣市得以規劃專區種植景觀作物並加碼獎勵方式推動，同時對於專區內勘查認定標準，應有別於一般種植景觀作物田區，爰增訂相關規定。（第六點及第八點）
- 三、為地方反映種植綠肥作物田區，於生產環境維護期間或期作結束後，有放任危害植物（如：銀膠菊、小花蔓澤蘭等）叢生，影響鄰田耕作情形；另為一百零八年秋行軍蟲入侵，地方政府建議種植綠肥田區應納入防治範圍，爰增列相關規定及違規處理方式。（第六點及第九點）
- 四、配合本計畫獎勵金發放作業規範統一使用「獎勵金」稱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獎勵金，爰修正相關用詞。（第八點及第九點）